



4A0113062304202605002

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划)

编号:涑自规罚决字〔2026〕2-001号

当事人

单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对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 2008 年 4 月在涑水县明义镇南秋兰村建设的城西污水处理厂项目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项目的当事人身份及委托关系。
2.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通过当事人陈述,了解案件详情,证明该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事实和经过。
3. 涑水县财政局出具的工程造价初审意见 1 份,证明该项目总工程造价为 12011175 元。
4.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证明该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



4A0113062304202605002

许可证建设的事实及建设情况。

5. 现场检查（勘验）照片 4 份，证明该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事实。

我局已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涞自规罚知字〔2026〕2-001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涞自规罚听字〔2026〕2-001 号），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主动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 年修订）第八十一条、《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冀自然资规〔2023〕3 号）第六十五条、《中共涞水县委涞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涞字〔2017〕30 号及《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涞水县处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办法〉的通知》（涞政字【2015】38 号）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处建设工程造价 5% 的罚款处罚，罚款金额：600558.75 元（大写：陆拾万零伍佰伍拾捌元柒角伍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将罚款缴保定银行涞水支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府前街 233 号），账号 6076080120110100003735。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4A0113062304202605002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限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付启东

电 话：0312-4522140

地 址：涑水县府前街 136 号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5月19日

